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本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605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傳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8月10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063303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，於設計規劃建築物時，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- 三、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，另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，以有效排出、組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若管委會需設置上開設備，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法…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及宣導住戶於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，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。
- 四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

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（網址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15>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課）（僅建管處含附件）

局長 趙建喬

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